文藻外語大學專任教師聘任辦法【核定版】

民國 95 年 10 月 24 日教評會議通過
民國 96 年 03 月 24 日校務會議通過
民國 98 年 12 月 15 日校教評會修正通過
民國 102 年 11 月 26 日臨時校教評會修正通過
民國 106 年 2 月 22 日校教評會修正通過
民國 109 年 8 月 25 日校教評會修正通過
民國 110 年 12 月 14 日校教評會修正通過

第　一　條　本校專任教師聘任除依大學法、教師法、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暨其施行細則、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、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及其他相關法規辦理外，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。

第　二　條　本校各院、系（所）、中心新聘專任教師應先提出專任教師需求申請表，經校長核定後辦理徵聘事宜。

第　三　條　本校教師之聘任(含新聘、改聘、續聘、不續聘、停聘及解聘)，其編制隸屬系(所)、中心者，採三級三審，由各系(所)、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辦理初審，各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辦理複審；其編制隸屬各學院者，採二級二審，由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辦理初審，送請人事室提送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決審。

新聘教師若未通過某一級教師評審委員會，須於一年後方得再提出聘任。

新聘專任專業科目或技術科目之教師，應具備專職一年以上與任教領域相關之業界實務工作經驗。

前項業界實務工作經驗與任教領域相關之採認，依本校「專業科目或技術科目之教師業界實工作經驗審原則」認定之。

第　四　條　本校教師分為教授、副教授、助理教授、講師，其聘任應與本校員額編制相符，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後，簽請校長核定聘任之。教師聘約另定之。

第　五　條　各級教師應具有之資格：

一、教授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：

（一）曾任國內外大專校院教授，其資格經教育部審定合格，且教學、研究與服務成績優良者。

（二）具有博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，曾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研究工作、專門職業或職務八年以上，有創作或發明，在學術上有重要貢獻或重要專門著作者。

（三）曾任副教授三年以上，成績優良，並有重要專門著作者。

二、副教授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：

（一）曾任國內外大專校院副教授，其資格經教育部審定合格，且教學、研究與服務成績優良者。

（二）具有博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，曾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研究工作、專門職業或職務四年以上，並有專門著作者。

（三）曾任助理教授三年以上，成績優良，並有專門著作者。

三、助理教授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：

（一）曾任國內外大專校院助理教授，其資格經教育部審定合格，且教學、研究與服務成績優良者。

（二）具有博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，成績優良，並有專門著作者。

（三）具有碩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，曾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研究工作、專門職業或職務四年以上，成績優良，並有專門著作者。

（四）曾任講師三年以上，成績優良，並有專門著作者。

四、講師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：

（一）曾任國內外大專校院講師，其資格經教育部審定合格，且教學、研究與服務成績優良者。

（二）在研究院、所研究，得有碩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，成績優良者。

（三）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，曾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研究工作、專門職業或職務六年以上，成績優良，並有專門著作者。

第　六　條　本校新聘教師時應本公平、公正之原則，按以下各款程序辦理：

一、公告徵聘：應於傳播媒體或學術刊物公告徵聘資訊。

二、初審：各系(所)、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依組織編制、課程需要、各級教師應授課時數、聘任有關證件資料(含學位證書查驗)及試教情況等進行初審。初審通過，由各系(所)、中心比照教師升等辦法辦理專門著作（或學位論文）外審作業，再經各系(所)、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後，提送院教師評審委員會；由院級聘任者採二級二審，由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辦理外審作業。新聘教師如已具有所聘職級之教育部教師證書者，不需辦理校外審查。

三、複審：由各院教師評審委員會進行複審，通過者提送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進行決審。

四、決審：教師聘任經各院複審通過者，完成行政程序並將有關資料送交人事室。人事室彙整後，提送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決審，決審通過者，由人事室簽請校長核定聘任之。

外審作業原則如下：

一、審查人均不得低階高審。以專門著作（含學位論文）、以作品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(審查委員應為兼具實務經驗之教師或實務界具教師資格之專家)等方式送審者：系(所)、中心主任提供三倍校外學者、專家審查委員名單，由校長授權副校長圈選三人後，系(所)、中心主任密送校外學者、專家審查，審查結果二人以上給予及格（七十分以上）者為通過，否則即為不通過。

二、持國外學歷者，其國外學歷修業期限須符合教育部規定（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時間，碩士須滿八個月，博士須滿十六個月），如國外修業時間未達規定，則須比照專門著作審查，送請校(系、所、中心)外學者、專家五人審查，其中四人以上給予及格者為通過，否則即為不通過。如持國外碩士學歷送審而無學位論文者，得以專門著作、研究報告等方式取代之。

三、以國外學歷送審相關要件包括：

（一）國外學位畢業證書（須列名於教育部參考名冊內並已辦理驗證）

（二）國外學校歷年成績單（已辦理驗證）

（三）國外修業情形一覽表（請於本校人事室網頁下載）

（四）個人入出境紀錄（檢附內政部核發之文件）

（五）累計在當地修業期限（請於本校人事室網頁下載）

（六）未修習課程者，則請檢附學校行事曆。

第　七　條　新聘教師除已具有所聘職級之教育部教師證書者外，依「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施行細則」第十九條第三項規定，除有特殊情形外，應於聘期開始三個月內，備齊申請教師資格審查資料報請教育部審定，逾期不送審或審定未通過者，應提交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予以不續聘或解聘。

第　八　條　新聘教師於報到時所填資料內容及所附證件不實者，應自行負責；其人事相關資料，如於日後發現有瑕疵或登載不實者，依相關法規予以追究。

前項情形，應由所屬系（所）、中心按第六條規定重新辦理，予以改聘或解聘。

第　九　條　專任教師之聘期，初聘為一年，續聘第一次為一年，以後續聘，每次均為二年。惟初聘若於學期中聘任者，其聘期仍以該學年度結束計算之。

前項若有特殊情形，經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者，其聘期依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行之。

第　十　條　本校得聘請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，其任用資格程序等，依教育部之規定暨本校相關辦法辦理。

第　十一　條　本辦法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，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